

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厅文件

浙经信产业〔2019〕35号

关于进一步做好全省机械行业中频感应电炉 核查处置工作的通知

各市、县（市、区）经信局：

在2018年全省开展中（工）频炉使用情况专项核查过程中，发现机械行业中仍然存有国家发展改革委《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（2011年本）（修正）》明确为“淘汰类”落后生产工艺装备的无磁轭（ ≥ 0.25 吨）铝壳中频感应电炉。为贯彻落实国家发展改革委《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（2011年本）（修正）》要求，进一步做好机械行业中频感应电炉核查处置工作，现就有关工作通知如下：

一、范围内容及时间安排

（一）范围内容

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《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（2011年本）

（修正）》，对机械行业列入“淘汰类”落后生产工艺装备的无磁轭（ ≥ 0.25 吨）铝壳中频感应电炉进一步全面摸底排查，并按照规定要求进行处置。

（二）时间安排

各设区市应组织所辖县（市、区）于 2019 年 3 月 15 前完成全部摸排核查，并制定和上报处置方案；4 月底前完成全面处置，并上报处置完成报告。省经信厅将适时联合省级有关部门开展核查。

二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落实工作责任。各市、县（市、区）要高度重视，经信部门要联合有关部门成立专项核查处置工作组，制定工作方案，明确工作要求，落实责任分工，相关工作责任要细化到责任领导和责任处室、具体责任人。企业承担淘汰落后工艺设备主体责任，各地要指导督促企业严格遵守节能、环保、安全、质量等法律法规，严格落实国家产业政策，主动淘汰落后工艺设备。

（二）摸清设备底数。各地要对辖区内机械行业无磁轭（ ≥ 0.25 吨）铝壳中频感应电炉使用企业全部进行实地摸排核查，逐家出具核查意见，并建档造册，做到一企一档，数据真实、可靠、准确，确保核查工作全覆盖、无死角。

（三）务求立查立改。各地要根据核查情况，制定一企一策，明确处置方式和处置时限，核查一起，处置一起，依法依规严格按照要求完成处置。各地经信部门要会同发展改革、生态

环境、应急管理、市场监管、能源管理等部门，严格执法和强制性标准实施，依法依规淘汰落后设备。

（四）强化综合施策。各地可结合实际，开展铸造行业专项整治，综合运用法律法规、经济手段和必要的行政手段，推动企业加快技术装备改造提升和淘汰落后产能。根据蓝天保卫战行动计划有关要求，企业不得借改造提升理由新增铸造产能。

（五）建立通报机制。各地要对有关企业实施动态管理，不定期组织开展实地核查，落实常态化监管机制。全省实行工作进展双周报告通报制度，各设区市要指导所辖县（市、区）抓好工作落实，每月15日和30日，汇总所辖县（市、区）排查处置动态情况（双周工作报告表和涉及企业明细表）报送省经信厅，省经信厅将进行全省通报。

三、严肃考核问责

严禁专项核查处置行动走过场，对存在瞒报、虚报、漏报、弄虚作假等行为的企业，依法依规实施联合惩戒。对核查不认真、处置不到位、工作拖拉的单位和个人要予以通报，造成不良影响的要按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。对未达标的，少报、漏报的地方和企业，要严肃查处。

联系人：

省经信厅高端装备处 童红峰，0571-87052714，邮箱：
tonghf@zjjxw.gov.cn；

省经信厅产业转型升级处 沈吉祥，0571-87056925。

- 附件：1. 专项核查处置工作责任落实表
2. 专项核查处置双周工作报告表
3. 专项核查处置涉及企业明细表

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厅

2019 年 2 月 28 日

附件1

专项核查处置工作责任落实表

_____市			
单位	分管领导	责任处室	责任人
_____市_____			
_____县（市、区）_____			
_____县（市、区）_____			
_____县（市、区）_____			
.....			

附件2

专项核查处置双周工作报告表

市		报送时间：			
地区	机械行业 使用中频 炉企业数 (家)	累计核查 企业数 (家)	存在问题 设备企业 数 (家)	完成设备 淘汰企业 数 (家)	完成淘汰 设备数量 (台)
_____县 (市、区)					
_____县 (市、区)					
_____县 (市、区)					
_____县 (市、区)					
.....					
全市合计					

附件3

专项核查处置涉及企业明细表

_____市		报送时间：_____	
县（市、区）	企业名称	核查设备型号 及数量	已淘汰设备型号 及数量
_____县（市、区）			
_____县（市、区）			
.....			

2019年3月5日

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厅办公室

2019 年 3 月 5 日印发
